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股份）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实行等额互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4月11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邓明然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家健出席会议，其余八名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经审议与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同意与凯恩股份实行额度为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互相担保。该对外担保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1998年1月23日。
- 3、上市：2004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12。
- 4、住所：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 5、注册资本：46762.55万元。法定代表人：计皓。
- 6、经营范围：电子材料，纸及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造纸原料等。

7、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凯恩股份的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65046.23 万元，负债总额 45558.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79.72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983.62 万元，净利润 1455.53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凯恩股份进行额度为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互相担保。凯恩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2014 年 4 月 19 日凯恩股份将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四、董事会意见

凯恩股份是上市公司，财务信息透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董事会同意与其进行互保。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5,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37.4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3.0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35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0.1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余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6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